

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

防火安全规章

大火无情 警钟长鸣 齐抓共管 防患未然

最近校内个别职工因麻痹大意或违章用电而酿成火灾者屡有发生，给国家财产造成严重损失，根据校保卫处的要求，为了防患未然，落实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违章谁受罚”的原则，制定下列防火规章。

1. 坚持三关一锁的制度(下班做到关水、关电、关窗、锁门)，个别房间不能停水电者，应有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，并在办公室备案。
2. 严禁在实验室、办公室用电炉、电烤、电取暖器取暖、烧水、做饭。违者没收电器，按学院有关规定给以处罚。
3. 使用电炉、电热器进行物理和化学实验时，一定采取防火措施(如电炉要用石棉布或砖头垫底)，电源要远离易燃、易爆化学药品，电炉、电热器通电时，实验人员不得离开现场。因本人不慎造成事故，损坏公共财物应折价赔偿。
4. 只有电工和维修组同志有权进行动力电线线路改装和安装固定插座。其余同志不得自行操作。
5. 每室(或仪器组)指定一个责任心强的同志作为该室安全员，负责该室安全并及时反映防火建议和要求。
6. 发生爆炸、着火事故，每位同志都要及时处置，当事人应在二天内向学院安全委员会写出书面报告，接受处罚。对处置困难的案情和事故要及时报告学院领导和治安会。
7. 学院安全教育由学院安全防火委员负责，实验室安全由室安全员负责，论文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所在的实验室安全由导师负责。
8. 违反规定按“化学学院关于安全责任制的规定”给以处罚。不得使用经费本以扣代罚。

